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的采购道路交通事故痕迹类司法鉴定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道路交通事故痕迹类司法鉴定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

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内蒙古飞驰司法鉴定所，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207.87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6.535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飞驰司法鉴定所

日期：2026.05.07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2990081803-2026-05-08 09:44:26

内蒙古飞驰司法鉴定所 2026-05-08 09:44:26